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1317号

关于同意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广隆村（飞沙角） 拆迁安置小区安置号6号黄松柏住宅 工程规划验收的复函

黄松柏：

送来申请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广隆村（飞沙角）拆迁安置小区安置号6号黄松柏住宅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的资料收悉，经审查，答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广隆村（飞沙角）拆迁安置小区安置号6号黄松柏住宅1幢、地上3层（含第4层部分面积）验收合格，建筑面积432.81平方米。同意第4层剩余部分10.71平方米面积临时保留使用，但不予确权。

二、请凭本复函及附图、附件和有关资料到国土房管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房屋产权登记。

此复。

- 附件：1. 黄松柏住宅建筑竣工图 1 份
2. 黄松柏《规划验收测量记录册》1 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代章）

2019 年 8 月 6 日

抄送：南沙街道办事处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19 年 8 月 6 日印发
